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18〕2793号

关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绍环固复函〔2018〕50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含铜结晶废液（HW22，397-004-22）40吨，转移至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绍兴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18年12月11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苏州市环保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